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财农〔2024〕21号

签发人：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4〕138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149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107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1），其中：45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52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

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计划

（一）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719.0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46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46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本次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业主投入273.06万元，项目受益村1个，受益人口4850人，其中脱贫人口43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二）嵩阳街道新春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111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本次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业主投入616万元，项目受益村5个，受益人口5109人，其中脱贫人口38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三）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200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8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12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本次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2万元，项目受益村3个，受益人口4000余人，其中脱贫人口87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四）杨林镇新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704 万元，原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现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550 万元（已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6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本次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业主投入 154 万元，项目受益村 2 个，受益人口 1600 人，其中脱贫人口 341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五）2024 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原概算总投资 35 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2 万元，因补发往年漏发学生导致原概算投资和计划安排衔接资金不足，现计划概算投资 42 万元，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2 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2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本次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预计补助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 180 人次（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

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附件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

于 2024 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嵩明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投资	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1	小街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	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小街镇李官村委会	一、新建菱角塘提灌站 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附属电力设施安装，预计投资 15 万元。 二、象山片区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安装 PE 给水管 DN100 约 2000 米，DN100 镀锌钢管约 11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50 万元。 三、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 PE 给水管 DN100 约 45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135 万元。	200	52	已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8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12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现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2 万元。
2	嵩阳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大营村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²（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3028.20 m²；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 以上部分申请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6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 2.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 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	446	15	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安排 246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现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

3	嵩阳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	嵩阳街道新春 邑农产品分拣 中心建设项目	新春邑 社区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概算投资 506 万。①钢结构厂房 2640 m²，概算投资 160 万元；②场地硬化 4706 m²，概算投资 60 万元；③土方回填 1648 m³，概算投资 10 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300 m³，概算投资 26 万元；蔬菜储存冷库 1440 m³，概算投资 200 万元；抽真空设备 1 套，概算投资 50 万元。 该部分申请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506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土地报批费用，概算 50 万元。 2.有机蔬菜种植 1500 亩（建设育苗大棚 50 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资金预算 506 万元。 3.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54 万元。办公区域用房（砖混）200 m²，概算投资 30 万元；围墙建设 480m，概算投资 24 万元。 该部分由社区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 610 万元。	500	15	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现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
4	杨林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杨林镇新村农 产品分拣中心 建设项目	杨林镇 新村社区 鱼塘管理处	总占地面积 4789.97 m²（7.18 亩），钢结构厂房 2343.49 m²、水泵房 217.28 m²、值班室 28.32 m²、公厕 55.66 m²、室外附属 2200 m²、室外变压器及室外高压电缆、室外给水引入等基础配套工程。本项目分拣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主要向上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51.74 万元，村级自筹 52.26 万元，共 704 万元用于分拣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中自筹部分用于公厕费用 22.26 万元及土地费用 30 万元。	550	15	已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6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现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

5	嵩明县 农业农村 局	巩固三 保障成 果	2024 年“雨露计 划”学生补助	嵩明县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	42	10	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32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因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暂未到账，现安排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
合计						1738	107	

附件 2：嵩明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9.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6万元					
		其他资金		273.06万元					
项目摘要		建设该项目可以使各种资源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有利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构建和谐街区的民心工程，既能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能繁荣本地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		探索建立村企联合、股份连心、基地连户、责任连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与村集体共同开发实施项目，以股份分红均衡利益分配，开展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实现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带领农村群众致富增收。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有助于提高人居环境，为当地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带动产业相关从业人员，就业岗位可带动嵩阳街道多个产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145.02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70.14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66.56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308.29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3943.24元/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4551.71元/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人口数		≥14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6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持续发展的年限		≥3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的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敏 13577105303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11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灌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可以使当地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土地潜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菱角塘提灌站50KVA变压器及附属电力设施			≥1套
				象山片区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2000米
				象山片区DN100镀锌钢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100米
				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4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新建菱角塘提灌站50KVA变压器及附属电力设施			≤15万元/套
				象山片区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50元/m
				象山片区DN100镀锌钢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81元/m
				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00元/m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及监测户人数			≥8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工后可使用的年限			≥15年
			经济效益指标	为村集体增收			≥20万元/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616				
项目摘要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概算投资506万。①钢结构厂房2640㎡，概算投资160万元；②场地硬化4706㎡，概算投资60万元；③土方回填1648㎡，概算投资10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300㎡，概算投资26万元；蔬菜储存冷库1440㎡，概算投资200万元；抽真空设备1套，概算投资50万元。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1.土地报批费用，概算50万元。2.有机蔬菜种植1500亩（建设育苗大棚50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资金预算506万元。3.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54万元。办公区域用房（砖混）200㎡，概算投资30万元；围墙建设480m，概算投资24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成后，无论在建设期还是运营期间，都能为当地增加居民的收入；而且有利于项目建设区域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产业的升级；便于实现对企业的集中管理，共同节约成本，有效培植税源，项目实施后直接为当地每年增加税收；能有效解决相当一部分社会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问题，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立足当地发展实际，立足产业和资源优势，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改善当地产业发展水平，发挥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新晋邑社区振兴发展的有力抓手，助力高标准高质量走好乡村振兴特色发展之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库—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1404.62㎡	
					设施用房 --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407.8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冷库—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3021.25元/㎡	
					设施用房 --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101.68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脱贫户或监测户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2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金额				≥2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嵩明县嵩阳街道雷打坑现代种植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886			
项目摘要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1. 高效节水管网改造：土地整理300亩，节水管网建设9.8km，资金预算304万元；2. 新增饮用水源管网建设12km，资金预算279万元；3. 道路建设3.4km，资金预算268万元；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1. 村民活动场地改造，利用闲置空地1900㎡改造，资金预算：175万元；2. 闲置老房子进行改造，分为3个区域进行改造，第一个区域改造3幢老房子约1500㎡作为综合书院，主要功能为中老年人琴棋书画等培训中心，资金预算105万元；第二个区域改造3幢老房子约1000㎡作为农耕文化及农产品销售区域，集参观、休闲、农产品销售为一体，资金预算110万元；第三个区域，改造3幢老房子约900㎡，引入（黄家医圈中医馆）聚医疗、养生为一体，资金预算145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年能增加集体收益30余万元；能带动3个搬迁村农户务工120余人，辖内13户45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更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从而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使其增加收入，预计每年农户增加收入2万余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提升村庄建设水平，改善农村面貌，实现农村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将有力地促进片区经济发展，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既保护生态，又促进山区经济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理		≥302亩
					饮用水源管网建设		≥7523.12米
					道路建设		≥2393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土地整理		≤3017.80元/亩
					饮用水源管网建设		≤88.07元/米
					道路建设		≤122.4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工程将对项目区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起到带动作用 and 促进作用。同时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发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20年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增收		≥100000元
	带动农户增收				≥2000元/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9%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杨林镇新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威13700636681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杨林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4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154			
项目摘要		总占地面积4789.97平方米（7.18 亩），钢结构厂房2343.49平方米、水泵房217.28平方米、值班室28.32平方米、公厕55.66平方米、室外附属2200平方米、室外变压器及室外高压电缆、室外给水引入等配套工程。生成设备由生成厂家负责。					
联农带农机制		杨林镇新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以为村集体经济增加70万元，增加村民就业岗位30个，还可增加杨林镇税收，带动核桃村脱贫。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减轻当地社会的就业压力。项目实施还可带动当地运输、餐饮、住宿等一些列产业链的联动发展，并且极大改善当地投资环境，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项目建成运行后，每年可为当地带来税收约75万元，将大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厂房				≥2343.49平方米
			附属用房				≥83.98平方米
			水泵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				≥217.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8月前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标准厂房单方造价成本				≤1500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单方造价成本				≤4000元/平方米
			水泵房单方造价成本				≤4210元/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人口数				≥3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16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使用的年限				≥3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的收入				≥70万元/年
			带动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增收				≥2000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嵩明县杨林镇官渡社区2024年田园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威13700636681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5				
		其中：财政拨款	30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该项目能使更多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而且有利于解决农民外地务工带来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问题，还能够使农村“人气”越来越旺。还可以进一步扩大内需，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有利于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有利于业态跨界创新、利益跨界共享，更好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有利于释放杨林大学城、工业园区及广大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联农带农机制			该项目支持和激励农民参加并共享农村“创业创新”的收益，采用村民入股的方式，村民有土地流转收入、入股变成股民的收入、务工收入、合作社成员种植的收入等，能够实现农户利益联结最大化。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能使更多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有利于解决农民外地务工带来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问题。能够实现农户利益联结最大化，够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有利于释放杨林大学城、工业园区及广大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龙河河梗加固修缮项目（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			≥10600平方米	
			机耕道路加固修缮项目			≥1200平方米	
			排水沟挡墙加固项目			≥1600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332000元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前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对龙河河梗加固修缮项目（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			≤170.66元/平方米	
			机耕道路加固修缮项目			≤380元/平方米	
			排水沟挡墙加固项目			≤487.5元/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33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人口数			≥3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58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使用的年限			≥3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的收入			≥80万/每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2024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益先 18987568719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积极引导动员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以“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充分发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人数			≥160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2500元/人/每学期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2000元/人/每学期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1500元/人/每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享受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